

证券代码：837207

证券简称：水发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3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3月2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年4月25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公司4月26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设备货款及安装调试款 3727026.57 元及利息 243188.44 元，本息合计 3970215.01 元；
- 判令被告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以 3727026.57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5 倍付原告利息至本金 3727026.57 元偿还完毕为止；
- 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一、被告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货款及安装调试款 3,727,026.57 元，该款项分期支付，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00000 元，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1,500,000.0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支付 1,727,026.57 元；；

二、如被告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条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任意一期款项，视为全部款项立即到期，且被告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另行支付原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 100,000.00 元，原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立即就全部未付款项及违约金申请强制执行；

三、原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五、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9,281.00 元，案件受理费 5,000.00 元，由原告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组织人员积极应对，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调解书

水发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